**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中职公共课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ZCG-DLC2025001**

**采购单位: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邀请**

**YZCG-DLC2025001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中职公共课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中职公共课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117.159.53.11:60632/）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CG-DLC2025001；

2.项目名称：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中职公共课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10000.00元

最高限价：71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YZCG-DLC2025001 | 第一标段 | 710000.00 | 7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中职公共课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建设项目，需采购课程资源建设12门、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1套；共划分一个标段。（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01月02日至2025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登录入口免费下载。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1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4-8112523

2.项目编号以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编号为准，采购编号：YZCG-DLC2025001

3.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禹州市药城路北段

联系人：谷先生

联系电话：0374-8816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33156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3315653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5.1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 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相关事项

7.1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开标注意事项

8.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1.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通过流程化、标准化、模块化的中职公共基础课数字化课程资源，如课件、视 频、试卷、考试、教师个人平台等，实现教师课前、课中、课后等各种教学活动，切实为教师减负增效。采购课程资源建设12门、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 1 套。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1）课程资源建设**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语文基础模块上 | 70 | 学时 | 详见表一、表二 |
| 2 | 语文基础模块下 | 70 | 学时 |
| 3 | 数学基础模块上 | 54 | 学时 |
| 4 | 数学基础模块下 | 56 | 学时 |
| 5 | 英语基础模块1（语文出版社） | 60 | 学时 |
| 6 | 英语基础模块2（语文出版社） | 60 | 学时 |
| 7 | 思想政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36 | 学时 |
| 8 | 思想政治——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 36 | 学时 |
| 9 | 思想政治——哲学与人生 | 36 | 学时 |
| 10 |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与法治 | 32 | 学时 |
| 11 | 中国历史 | 45 | 学时 |
| 12 | 世界历史 | 27 | 学时 |
| 2）**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 | | | | |
| 1 | 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 | 1 | 套 | 详见表三 |

**表一：课程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规格型号** | **具体要求** |
| 1 | “语文基础模块上”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 | 70学时 | 1.课程教学分析与设计；  2.教案；  3.学案；  4.教学PPT课件；  5.相关教学视频；  6.课程题库试卷；  7.教学评价量表；  8.其他相关教学资料。 | 1. 课程资源要求适配教育部2020年版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 2. 相关教学视频不低于160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650分钟； 3. 教学PPT课件不少于30个； 4. 课程配套题目不少于2000道； 5. 教学评价量表不少于30个； 6. 提供文字资料不少于28万字； 7. 提供与课程相配套的其他音频、文档、图片等教学资料。 |
| 2 | “语文基础模块下”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 | 70学时 | 1.课程教学分析与设计；  2.教案；  3.学案；  4.教学PPT课件；  5.相关教学视频；  6.课程题库试卷；  7.教学评价量表；  8.其他相关教学资料。 | 1. 课程资源要求适配教育部2020年版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 2. 相关教学视频不低于155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670分钟； 3. 教学PPT课件不少于30个； 4. 课程配套题目不少于1000道； 5. 教学评价量表不少于30个； 6. 提供文字资料不少于29万字； 7. 提供与课程相配套的其他音频、文档、图片等教学资料。 |
| 3 | “数学基础模块上”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 | 54学时 | 1.课程教学分析与设计；  2.教案；  3.学案；  4.教学PPT课件；  5.相关教学视频；  6.课程题库试卷；  7.教学评价量表；  8.其他相关教学资料。 | 1. 课程资源要求适配教育部2020年版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 2. 相关教学视频不低于68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185分钟； 3. 教学PPT课件不少于25个； 4. 课程配套题目不少于1200道； 5. 教学评价量表不少于25个； 6. 提供文字资料不少于9万字； 7. 提供与课程相配套的其他案例、文档、图片等教学资料。 |
| 4 | “数学基础模块下”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 | 56学时 | 1.课程教学分析与设计；  2.教案；  3.学案；  4.教学PPT课件；  5.相关教学视频；  6.课程题库试卷；  7.教学评价量表；  8.其他相关教学资料。 | 1. 课程资源要求适配教育部2020年版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 2. 相关教学视频不低于72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190分钟； 3. 教学PPT课件不少于28个； 4. 课程配套题目不少于800道； 5. 教学评价量表不少于28个； 6. 提供文字资料不少于9万字； 7. 提供与课程相配套的其他案例、文档、图片等教学资料。 |
| 5 | “英语基础模块1”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 | 60学时 | 1.课程教学分析与设计；  2.教案；  3.学案；  4.教学PPT课件；  5.相关教学视频；  6.课程题库试卷；  7.教学评价量表；  8.其他相关教学资料。 | 1. 课程资源要求适配教育部2020年版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 2. 相关教学视频不低于160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700分钟； 3. 教学PPT课件不少于28个； 4. 课程配套题目不少于1500道； 5. 教学评价量表不少于28个； 6. 提供文字资料不少于9万字； 7. 提供与课程相配套的其他案例、文档、图片等教学资料。 |
| 6 | “英语基础模块2”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 | 60学时 | 1.课程教学分析与设计；  2.教案；  3.学案；  4.教学PPT课件；  5.相关教学视频；  6.课程题库试卷；  7.教学评价量表；  8.其他相关教学资料。 | 1. 课程资源要求适配教育部2020年版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 2. 相关教学视频不低于155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720分钟； 3. 教学PPT课件不少于30个； 4. 课程配套题目不少于600道； 5. 教学评价量表不少于30个； 6. 提供文字资料不少于9万字；   7.提供与课程相配套的其他案例、文档、图片等教学资料。 |
| 7 | “思想政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 | 36学时 | 1.课程教学分析与设计；  2.教案；  3.学案；  4.教学PPT课件；  5.相关教学视频；  6.课程题库试卷；  7.教学评价量表；  8.其他相关教学资料。 | 1. 课程资源要求适配教育部2020年版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 2. 相关教学视频不低于65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160分钟； 3. 教学PPT课件不少于16个； 4. 课程配套题目不少于150道； 5. 教学评价量表不少于16个； 6. 提供文字资料不少于12万字；   7.提供与课程相配套的其他案例、文档、图片等教学资料。 |
| 8 | “思想政治——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 | 36学时 | 1.课程教学分析与设计；  2.教案；  3.学案；  4.教学PPT课件；  5.相关教学视频；  6.课程题库试卷；  7.教学评价量表；  8.其他相关教学资料。 | 1. 课程资源要求适配教育部2020年版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 2. 相关教学视频不低于23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75分钟； 3. 教学PPT课件不少于18个； 4. 课程配套题目不少于200道； 5. 教学评价量表不少于18个； 6. 提供文字资料不少于18万字； 7. 提供与课程相配套的其他案例、文档、图片等教学资料。 |
| 9 | “思想政治——哲学与人生”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 | 36学时 | 1.课程教学分析与设计；  2.教案；  3.学案；  4.教学PPT课件；  5.相关教学视频；  6.课程题库试卷；  7.教学评价量表；  8.其他相关教学资料。 | 1. 课程资源要求适配教育部2020年版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 2. 相关教学视频不低于45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120分钟； 3. 教学PPT课件不少于18个； 4. 课程配套题目不少于500道； 5. 教学评价量表不少于18个； 6. 提供文字资料不少于12万字；   7.提供与课程相配套的其他案例、文档、图片等教学资料。 |
| 10 |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与法治”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 | 32学时 | 1.课程教学分析与设计；  2.教案；  3.学案；  4.教学PPT课件；  5.相关教学视频；  6.课程题库试卷；  7.教学评价量表；  8.其他相关教学资料。 | 1. 课程资源要求适配教育部2020年版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 2. 相关教学视频不低于90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150分钟； 3. 教学PPT课件不少于16个； 4. 课程配套题目不少于500道； 5. 教学评价量表不少于16个； 6. 提供文字资料不少于26万字；   7.提供与课程相配套的其他案例、文档、图片等教学资料。 |
| 11 | “中国历史”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 | 45学时 | 1.课程教学分析与设计；  2.教案；  3.学案；  4.教学PPT课件；  5.相关教学视频；  6.课程题库试卷；  7.教学评价量表；  8.其他相关教学资料。 | 1. 课程资源要求适配教育部2020年版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 2. 相关教学视频不低于80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260分钟； 3. 教学PPT课件不少于20个； 4. 课程配套题目不少于400道； 5. 教学评价量表不少于20个； 6. 提供文字资料不少于25万字；   7.提供与课程相配套的其他案例、文档、图片等教学资料。 |
| 12 | “世界历史”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 | 27学时 | 1.课程教学分析与设计；  2.教案；  3.学案；  4.教学PPT课件；  5.相关教学视频；  6.课程题库试卷；  7.教学评价量表；  8.其他相关教学资料。 | 1. 课程资源要求适配教育部2020年版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标准； 2. 相关教学视频不低于45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120分钟； 3. 教学PPT课件不少于13个； 4. 课程配套题目不少于255道； 5. 教学评价量表不少于13个； 6. 提供文字资料不少于9万字；   7.提供与课程相配套的其他音频、文档、图片等教学资料。 |

**表二：数字化立体资源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具体要求** |
| 1 | 教学  目标 | 1. 适应新时代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新要求，开发符合国家相关专业标准和课程标准，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 2. 三维目标表述明确、相互关联，重点突出、可评可测。 |
| 2 | 内容呈现科学、规范、严谨 | 1. 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叙述准确； 2. 基本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描述正确；推理论证合理，引用定理、数据、图表来源可靠； 3. 事实和现象、工作过程、工艺流程描述清楚准确，理论联系实际恰当合理； 4. 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 5. 课程内容完整，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容量适度，安排合理、衔接有序、结构清晰。 |
| 3 | 内容突出职教特色，强化课程思政 | 1. 公共基础课体现思想性、时代性、基础性，强调职业性； 2. ▲落实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结合课程特点挖掘思政元素，有机融入教育教学活动之中。 |
| 4 | 教学评价 | 1. 重视过程评价，通过无感收集课上活动完成； 2. ▲实施综合评价，结合课堂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列出评价量规，按照优秀、良好、需努力三个档次进行。 |
| 5 | 课程资源内容及形式 | 1. ▲提供在线课堂资源，内容涵盖教案、学案、PPT课件、教学设计、教学标准、微课、精品素材、习题资源，资源条理清晰，每个章节或项目任务配套对应资源，形成一课一资源库，满足老师教学所需的各种资源； 2. 资源覆盖课程主要知识点和技能点，以及合理的习题与作业。 3. 课堂任务书、调查问卷等辅助教学工具，均来自教材配套资源或权威网站，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无缝衔接课堂，可直接下载使用，帮助教师提高备课、上课效率； 4. ▲作业资源丰富，对接职教高考，题型多样，满足老师教学需求，在线交互式测试，适合学生不同阶段的练习和复习。 |
| 6 | 视频资源 | 1. 视频内容涉及主要知识点、主要技能点、情境创设、相关知识拓展等，能够帮助教师突破教学难点； 2. 同一课程视频统一片头，风格一致； 3. 稳定性：全片图像声画同步，无卡顿，无闪屏，无失帧现象，拍摄设备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 4.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无明显杂波； 5.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6.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pp，最大不超过1.1Vp-p； 7.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8.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9.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10.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1. 清晰度不低于1920\*1080，含字幕； 12. 微课视频需包含相应的配音，须有标准普通话（不低于一级乙等）人工配音； 13. 所有视频不能涉及版权纠纷，微课视频平均单镜长度不大于30s； 14. 视频形式多样，包含二维动画、实景拍摄、权威网络平台视频资源等（包括新闻、采访、纪录片等），辅助课堂教学、线下自学，内容紧跟时代发展趋势，贴合课程知识点，向用户传达最新、最贴切、最直观的学习感触； 15. 设计风格吻合课程特色，内容成体系化，包含每次课的所有知识点，视频突出显示关键操作，采用放大关键区域、气泡指向、鼠标点击闪烁、慢动作、其他突出显示等特效，重点内容一目了然； 16. ▲所有视频资源支持学生在移动端查看、自学，同时学生可查看视频对应文字脚本，视频需能够设置防拖拽功能。 |
| 7 | 教案 | 1. 主要栏目：包括授课信息、任务目标（三维目标）、教学内容分析（建议对知识内容用思维导图表述，重点部分可加文字说明）、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课堂环节（建议图表表述）、活动安排、课堂综合评价量规表等； 2. 其中：活动安排包括课前任务、课中环节（教师活动、学生活动、设计意图及思政元素，各环节附教学参考时间）、课后拓展。思政元素单列； 3. 教案、学案、PPT三者环节内容统一，方便老师使用。 |
| 8 | 课堂  PPT | 1. 主题突出、内容完整：作品清晰、准确地表达出主题的积极内涵，并且有所发散思考。 2. 结构合理、逻辑顺畅：幻灯片之间有层次性和连贯性，过渡恰当；具有统一风格。 3. 作品界面美观，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版式设计生动活泼，富有新意，总体视觉效果好，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4. 课件结合该门课程风格及时代背景，设计美观，舒适，不得出现排版错乱，文字色彩不超过5种。 5. 课件每页标明环节名称，辅助老师授课。 |
| 9 | 学案 | 1. 落实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结合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 2. 教学内容落实课程标准，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内容选择科学严谨、容量适度，安排合理、衔接有序、结构清晰； 3. ▲教学设计合理，教学过程系统优化，流程环节构思得当，技术应用预想合理，方法手段设计恰当，评价考核科学有效； 4. 教学结果可评可测。对接教学目标和重难点，针对课堂活动设置评价维度，全方位、多角度评测教师授课、学生上课； 5. ▲各个环节师生活动、互动等设计形式，师生互动贴合课程内容，形式丰富（包含分组讨论、角色扮演、问卷调查等），最大限度激发学生能动性，适配网络无感收集，学案与教案、PPT三份文件相呼应。 |

**表三：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具体要求** |
| 1 | 平台  架构 | 1. 基于云架构进行设计、开发、部署，使用.NET Core平台下C#语言开发，使用MySQL数据库存储数据，支持在平台上部署Redis、Memcache、MangoDB、Node.js、Hadoop等著名的开源功能； 2. 服务端须支持分布式计算技术，服务器及服务可不停机在线添加、删除，满足学校基于实际应用情况灵活调整系统的服务器及服务数量，保障服务的可靠性与可维护性； 3. 系统针对所有资源服务采用流量判断、服务器健康程度等方式综合判断实现负载，通过分发服务可以将部分或全部数据分发 到一个或多个异构存储上； 4. 热点数据可通过分发服务按照策略分发到高I/O的服务器SSD硬盘上，提供低成本大开发的应用支撑。系统须提供图形化的监控界面，包括：任务执行状态、设备运行状况、网络带宽情况，以及存储容量等，监控界面能随设备和业务的变化而自动更新；能提供多种查询及故障分析，方便管理人员对故障的快速分析和处理。 |
| 2 | 前端  设计 | 1. 根据UI、UE设计进行原生开发，结合教育沉稳气息，设计简洁、易用的用户界面，提高用户的操作效率和学习体验。遵循一致的设计原则，如色彩、字体、布局等，使用户更容易理解和使用； 2. 确保设计的前端界面能够适应不同的设备和屏幕尺寸，如手机、平板、电脑常见设备等，不低于3个以上类型设备，采用H5自适应技术，通过JavaScript前端技术实现与用户的互动，兼容主流浏览器不低于10个，兼容多终端设备浏览，实现手机电脑页面和内容，自适应显示最佳效果； 3. 页面须有动画视觉效果，增强用户的交互体验，提高学习兴趣。注意避免过度的动画效果，同一页面动画效果不得超过2项，以免分散用户的注意力； 4. 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直观方便，采用富文本页面，每次课程所需的图片、视频、文件等资源，点击即可查看，课程页面方便老师日常备课，能快捷地查看教案、学案、课件和资源，进行班级学生管理，添加发布作业、考试、习题、查看学生学习、评价情况，以及对课程的评价量表、学习模式等信息单独进行设定； 5. 拥有独立授课界面，授课界面让老师能够方便快捷地进行各项使用操作，学习界面考虑使用习惯和展示效果，注意内容的排版和布局，使用户更容易学习和使用； 6. 考虑用户数据的保护，确保前端设计符合相关隐私政策和安全标准。使用HTTPS协议、密码加密等技术保障用户数据安全； 7. 使用高质量的页面代码，优化页面加载速度和运行效率，包括分离样式和行为、使用CDN、优化图片、利用浏览器缓存、代码分割和懒加载等，为用户提供优秀的浏览体验； 8. ▲系统需支持多种格式的视频资源进行转码，支持多种媒体格式的资源在线点播，如：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等类型资源。系统的流媒体服务应支持主流流媒体协议，可以实现基于 PC、移动端无插件播放。 |
| 3 | 教学  门户 | 1. 建立充分展示学校特色的教学门户网站，可自定义学校LOGO，导航模块，banner图，学校介绍等信息，展示学校的教学特色和学校形象； 2. 支持学校根据自身特色，设定对应的推荐课程，并可点击全部课程，进入课程中心查看更多课程； 3. 学校可管理资讯信息，根据学校所增删改查对应信息，同时平台将会推送职教资讯、政策解读等信息； 4. 师资展示、合作院校，联系信息等，不低于5个模块的信息展示； 5. 新闻资讯、师资、合作院校、联系信息等板块，每个板块均可进行对应的自定义设置，呈现学校的专属风格； 6. 课程中心，展示学校已有的课程资源，老师也可在课程中心，筛选对应的类别，寻找所需的课程，了解课程的详细信息，以及了解课程的学案、教学资源等信息。 |
| 4 | 教学  空间 | 1. 支持教师通过账号密码登录，同时支持微信扫码登录，老师使用微信扫码一键登录自己专属教学空间； 2. 支持老师在教学空间管理学校分配的课程，同时可以根据授课所需，编辑、复制、自建课程等操作； 3. 云盘空间，支持老师将资源批量上传至个人云盘中，然后在课程中引用； 4. 个人中心，支持老师管理个人的基本信息，头像、密码、手机号，以及可以管理绑定微信； 5. ▲教学空间，依据老师授课任务分配对应课程。 6. ▲备课，老师通过备课，能快捷开启备课，了解当前科目课程每个项目章节对应的教学内容；   a）支持教师对课件、学案资源进行二次修改、选取；  b）支持教师本地上传资源在系统内使用；  c）支持教师对课程目录结构进行增删改；  d）支持教师在备课过程中自定义添加练习、文档、表格等资源。   1. ▲上课，教师上课时，可选择不同班级，并进入上课界面，上课界面需集成上课所需资源，便于教师快速调取。   a）支持章节跳转，可以进行快捷返回或折叠；  b）自动顺序抽取本节课要展示的视频、图片、音频等媒体资源；  c）有可隐藏的侧边栏列表，可全屏；  d）能够快速调取学案、课件、教学资源；  e）支持教师发布各类班级活动，课堂签到、抢答、问卷、讨论、选人等。 |
| 5 | 教学  互动 | 1. 以课程为中心，提供全面的签到、选人、作业、考试、抢答、问卷、通知、讨论、评价等互动教学活动的功能； 2. ▲针对学生移动端的学习情况，系统自动调取学案每个章节活动里的各个练习活动，老师能够方便快捷地查看所有学生的作答情况以及记录； 3. 作业   a）作业可以是来源于题库、作业库或自定义，每次布置作业，自定义的题目具有自动保存到题库的功能；  b）教师可以随时查看学生作业的完成情况并对作业进行线上批阅打分，学生在线提交作业后，对于客观题系统能自动判分；  c）可对作业进行随机出题，从海量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道题目，方便老师快捷发起作业；  d）支持填空题的设定，系统可自动对其批阅；  e）作业详细统计，可以查看每份作业的每个选项选择人数，以及每名学生答题信息；   1. ▲测验与考试   a）具备组卷功能，组卷可以从筛选章节、题型、知识点进行选择，方便老师快捷选题；  b）支持教师发起测验或考试，学生可以在线答题，教师可以随时查看学生测验的完成情况，学生答题后，教师可对测验进行线上批阅打分，对于客观题系统能自动判分。测验、考试题目可以是来源于题库、试卷或自定义；  c）支持对每一次测验查看详细的答题情况，每一道题答对、答错的人数，每一个选项的选择人数等。   1. 通知   支持教师在课程中发布通知。针对课程、班级等不同的范围发放通知，并能及时统计到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 |
| 6 | 教学过程管理 | 1. 班级和学生管理：支持进行班级添加、命名、删除，支持手动添加，从学生库添加、从其他课程班级选择、批量导入等方式，添加学生进入对应班级； 2. 学生端依据教师设定的课程学习模式，完整地学习课程、练习、作业、考试等； 3. 提供辅助教学活动的功能，比如：发布作业、在线考试、讨论、问卷、投票、分组等； 4. ▲学习模式设定：支持教师针对每一门课程内容进行“自由学习、顺序学习、闯关学习”等设置；   a)“自由学习”模式开放，则该课程的班级学生，可自由学习该门课程内容；  b)“顺序学习”则对学生进行限定，学生须依次学习完上一章节中的视频、习题等任务点后，方可进行下一章节学习；  c)“闯关学习”则对学生每个环节学习进行设定，每个章节课程分为多个环节，只有完成上一环节的视频、音频和对应的作业考试后，方可开启下一环节，通过任务驱动式的进阶学习模式，把控学生详细学习进度。   1. 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视频、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整个课程和每个章节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 2. 对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在线时长、互动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3. 视频播放控制：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即视频播放的时候无法进行快进播放； 4. 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资源管理包括上传课程资源、将资源发布给学生，支持学生查看教案和课件的资源，以便课前预习，课后复习。 5. 资源展示   教师可以从云盘和备课资源库中添加课程相关的视频、音频、图片等资源到学案，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   1. 题库管理   支持教师创建试题，并对试题库进行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浏览等功能。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等，题的属性包括所属章节、题型类别、难度系数、知识点等。  支持试题导入，支持以模板方式导入试题到题库。   1. 作业管理   支持教师创建作业，形成课程作业库，对作业库进行管理，设置发布作业的时间及相关要求。   1. 试卷管理   可从题库生成新的试卷，教师可以对试卷中的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任意排序、预览等功能，还可以对试题设定分值。试卷可多次重复使用。   1. 教学评价管理   通过多维度的学情统计、分析模型、评价模型，从教学评估，学生学习，班级统计，学习监控，在线时长等维度，对学情大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教师、学生、学校提供教学管理数据支撑。 |
| 7 | 移动端学习 | 1. 学生移动端主要以微信小程序为主，支持课前预习，课中学习互动，课后练习，重难点、薄弱点反复观看学习，而且平台还会依据学生学习、作业、练习情况智能评估学生情况，方便老师基于大数据，实现“因材施教”； 2. PC端与学生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3. 可以通过账号登录，或输入绑定的手机号和密码，亦可使用便捷的微信一键登录； 4. 教师可以在教学管理发布考试和查看考试分项统计结果，学生同样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考试和查看考试信息； 5. 学生在线进行课程学习时，自动记录作业成绩、考试成绩、按照老师设计的成绩权重给出综合评价。 |
| 8 | 后台  管理 | 1. 支持学校教学班，行政班进行管理设置； 2. 支持老师、学生及所属班级进行统一管理，可以开通老师账户，学生账号，设置账号密码等操作，支持批量导入，支持对接主流学校数据接口； 3. 支持进行院系及专业的基础配置，添加学期学年；通过添加不同的角色给其赋予不同的数据权限； 4. 支持学校的组织架构管理，按学校的系部、专业、班级等，把学校自己的组织架构平移进系统，方便学校和老师快捷地进行教学管理； 5. 支持学校添加自己的合作机构，友情链接； 6. 支持课程管理，可以给老师分配课程，以及操作课程的上下架； 7. 普通课和示范课，制作好的课程为示范课，支持任意分给学校的各个老师，普通课为学校老师自己创建或复制的课程，亦可进行老师互相流转； 8. 支持角色用户管理，管理学校后台管理员的角色，针对不同角色，设置不同的权限； 9. 支持以多维度的形式向各级教务管理部门提供资源建设情况、课程资源情况、课程开设情况、课程运行情况； 10. 支持管理员自行维护平台门户，包括：新闻管理、门户图片管理、导航管理、栏目管理等； 11. 账号管理   a）支持学生账号添加，可单个添加也可批量导入。  b）支持教师账号添加，可单个添加也可批量导入。   1. 支持密码管理，后台可修改或重置密码； 2. 支持学校统计、分析、监控所有的教学活动，进一步方便学校管理教学活动。所有的统计数据均支持列表化，同时支持原始数据导出，方便学校做个性化的统计； 3. 统计教师的备授课情况，包括教师教学评估，备课时长、授课时长、教学活动、课程评分、所教班级学生学习情况等数据，并支持数据导出； 4. ▲学生统计，对每名学生的课前、课中、课后作业统计、任务点统计、各种互动情况统计、学习进度统计、考试统计等，并根据每项评价对应权重，对每名学生生成综合评价，可根据课程、专业、老师、筛选对应学生，可具体到每一名学生。 5. ▲班级统计，根据课程、专业、老师、筛选对应班级，对每个班级的学生数据进行汇总，课前、课中、课后作业统计、任务点统计、各种互动情况统计、学习进度统计、考试统计等，并根据每项评价对应权重，生成该班级的平均评价得分； 6. ▲学习监控   支持对每名学生的学习时长、签到活动次数、学习进度、作业情况、考试情况等过程数据进行统计，并可根据课程、专业、老师、筛选对应学生，可具体到每一名学生。 |
| 9 | 线上校本资源建设系统 | 1. 支持教师自建课程，只通过“编辑课程信息、编辑课程章节和内容”等几个简单的步骤，就可以快速地建成一门课程的个性化展示网站； 2. 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课程所需的课件、视频、图片、音频等资源，插入的资源可以在线播放查阅； 3. 支持上传资料，课程单元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 4. 支持rmvb、3gp、mpg、mpeg、mov、wmv、asf、avi、mkv、mp4、flv、vob、f4v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 5. 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DOC、PPT、PDF等，上传后自动转码，可以直接在线阅读； 6. 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云盘中，然后在课程中引用； 7. 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 8. 支持在线录音功能，录完的声音可以插入到课程内容，并可直接在线播放。 |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2、平台建设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本磋商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不得低于此要求，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须有详细合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税费等），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类似业绩和其他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5、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响应文件中具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技术）方案，须明确售后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7、常规的技术支持和版本升级：应用系统投入正式运行后，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服务方式将采用电话、Internet远程、现场等灵活多样的手段，提供5×8工作时响应服务，保证在工作期间用户都能及时找到服务支持小组的工程师。

8、现场重大技术问题解决服务：对于重大技术问题，技术人员当日抵达现场，确保问题的顺利解决和系统正常运行；

9、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采购标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七、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中职公共课课程数字化立体资源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
| 2 | 采购人 | 名称：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禹州市药城路北段  联系人：谷先生  联系电话：0374-8816982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733156531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第一至七项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71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磋商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 2025年01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  开启地点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不见面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时间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
| 20 |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1 |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3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效劳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24 | 节能环保要求 | 1.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5 |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
| 26 | 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 | 1、本项目绿化建材产品为：（无）  2、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该项目应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修装饰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 28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所属类别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
| 29 | 成交通知书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733156531，邮箱：shimengzb2024@163.com。 |
| 30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31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32 | 最后报价 |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
| 33 | 解释权 |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磋商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5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36 | 特别提示 |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项目编号以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编号为准。 |
| 37 | 供应商资格 |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
| 38 | 投诉渠道 | 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  受理部门：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受理电话：0374-8112523  电子邮箱：yzscgb8112523@163.com  通讯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 |
| 39 |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  政策告知函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部分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查询联系。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 **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5.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

应。

2.5.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

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技术参数中的除外)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代理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磋商文件构成**

9.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报价**

13.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磋商保证金**

17.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响应文件开启**

23.1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3.1.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7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磋商小组组成**

25.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6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符合性审查**

26.1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响应无效情形**

29.1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1.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1.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3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5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29.6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价格分

31.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31.2.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2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磋商**

32.1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10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推荐成交候选人**

3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保密**

34.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确定成交人**

35.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5.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1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7.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7.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磋商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7.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7.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2.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2.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签订合同与备案**

3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38.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需对此项做出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3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9.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0、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0.1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0.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1. 其他**

本次磋商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定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禹州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3.5格式填写 |
| **3** | **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详见磋商公告 |
| **5** | **磋商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6** | **磋商承诺函** |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
| **7** | **联合体协议** |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投标无效情形**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当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常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包括材料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
| 二、商务部分（满分1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投标人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者为0分。  注：“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以往承担过的项目标的或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本次招标的标的或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同类。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 10分 | |
| 三、技术部分（满分6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技术参数响应 | 采购清单中参数要求，带▲参数为服务关键技术参数，提供功能截图展示相关功能点的，每证明一项加2分，最多加3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4分 |
| 项目技术建设  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制作实施计划书，包括①制作进度②制作人员安排（数字教材资源制作团队应获得相关职业认证，如教师资格证或师范类教师毕业证等）③内容设置。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可行的得2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6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②针对性保证措施③服务人员配备④课程更新措施⑤平台运行维护措施。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可行的得2分，仅有简单描述或缺项的得1.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0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计划，包括①人员数量②培训内容范围③培训计划。每项内容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2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6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提供5×8小时响应服务，如遇紧急故障，半小时内到现场，一般问题2小时解决，复杂问题2小时内使用，24小时内完全解决。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得4分；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的，得2.8分；不能满足得0分。 | | 4分 |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本合同口是/口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1.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格，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当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实施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 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包装， 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 \_ %，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十一 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 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_日，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 %的违约金， 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_\_\_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结合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份，乙方\_份。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年：服务期限自\_年\_ 月\_ 日起至\_ 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未定，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报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报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制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3 | 报价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7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  |  |
| 8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9 | 磋商承诺函 |  |  |  |
| 10 |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 |  |  |  |
| 12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3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4 | 分项报价表 |  |  |  |
| 1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6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7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18 | 业绩情况表 |  |  |  |
| 19 | 其它资料 |  |  |  |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磋商公告明确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若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8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判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根据商判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